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2025 年招聘中介服务项目公开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1.1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公开招聘中介服务，项目业主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资金来自业主自筹。现拟通过公开比选选择合适的服务单位开展川高公司 2023 年-2025 年公开招聘中介服务工作，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1.2 本项目的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比选项目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公开招聘中介服务。

2.2 服务周期：2023 年-2025 年，实际服务周期以签订合同时间起算。

2.3 比选内容：

根据蜀道集团及川高公司员工招聘管理办法精神，按川高公司招聘方案要求，提供 190 个岗位的毕业生及社会公开招聘中介服务；以完整开展一次招聘活动为项目单位，服务总次数不低于三次；服务应

包含但不限于招聘平台搭建、招聘公告、简历筛选、笔面试邀约、综合素质及职业风险测试服务、半结构化面试及面试现场服务、背景调查等必要内容。

若因川高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在服务期内实际招聘岗位数大于190个，或某单项服务内容超出合同约定服务数量，导致实际服务价格超出合同总价的，超出部分可按合同约定服务各项单价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支付。

服务期内，因川高公司原因，对外公布招聘岗位不足190个，可与中介机构按本次中选合同约定相关服务单价续签单项招聘服务合同，将不足岗位部分纳入单项招聘服务合同内执行。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依法设立，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近三年内无违约及违法情况；

3.3 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3.4 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3.5 过往服务中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3.5.1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3.5.2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3.5.3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3.5.4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6 具有较好的财务能力，近一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geq 0$ 。

3.7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3个大型国企或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招聘中介服务工作。

3.8 信誉要求：

3.8.1 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3.8.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3.8.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文件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10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

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入,请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申请入应在比选申请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入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入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申请入自行承担。

#### 5.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1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申请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3 楼 4 号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比选入不予受理。

#### 6. 评审地点

6.1 评审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3 楼 4 号会议室。

6.2 评审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30（北京时间）

## 7. 比选结果告知

比选人对确定的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未中选人不另发书面通知。

## 8.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3 楼 A1309 室

联系人：凤天

电话：028-61556712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

